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贵所《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0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50%股权与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34%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及置出资产定价均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我们查阅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436号）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本次对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内蒙双奇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过程符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其中包括预测内蒙双奇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持续性、主要产品未来两年销售数量增长率等）的确定和估算不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本次评估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基本反映了内蒙双奇的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核心竞争优势及其他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全部因素，参考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案例，本次对内蒙双奇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2018年10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陈伟岳_____

张汉斌_____